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）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